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董事及高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白晓旻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家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吴刚先生，财务总监徐敏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86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18年2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董事兼副总经理白晓旻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家书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截至2018年2月7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吴刚先生，财务总监徐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吴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2-29	6.08	320,000
徐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17-11-22	6.64	262,000

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吴刚	2,155,600	0.19	1,835,600	0.16%
徐敏	2,236,070	0.20	1,974,070	0.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